教育部科技成果登记程序及要求

凡推荐2016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项目，需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进行登记（直报项目不需要成果登记），申报奖励的成果登记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8日，现就如何进行成果登记做详细说明。成果登记按以下步骤进行：

登陆www.tech110.net，首页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8.0）》软件，安装后，课题组或项目组选用“成果完成单位”，做好文字录入工作，然后将制作好的文件导出（注意：导出的文件应该是\*\*\*.zip形式，切记不要改导出的文件名），再将导出文件发送到我校奖励申报邮箱：scuaward@126.com，并留下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成果登记完成后我们会及时告知成果登记号。

**注意事项：**

1.成果登记的项目名称和完成人必须与申报奖励的项目名称和完成人保持一致；

2.在所在省、市、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登记过，而未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登记过的项目，必须重新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进行成果登记；

3.往年做过成果登记的项目，若项目名称和完成人无任何变化，成果登记号可以继续使用，反之则必须重新登记；

4.《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10-64444088。

四川大学科研院

2016年4月